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施建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施建华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施建华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个人简历

施建华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北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4年4月,历任莱尼电气电缆(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主管、经理;2014年4月至2025年7月,历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总监、高级总监;2025年7月至今,担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施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00股,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8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5日

至2026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7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7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关于选举高纪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高海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吴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张开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5	关于选举陈爱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关于选举赵春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蒋红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艾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纪凡、吴春艳、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吴伟忠、高海纯、高纪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9	天合光能	2026/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股东签字,企业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2月14日16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西区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2、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西区行政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01

邮箱:IR@trinasolar.com

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人:陆芸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7年度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7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高纪凡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高海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吴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张开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	关于选举陈爱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赵春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蒋红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艾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4.02	例:赵××(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4.03	例: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	-	√
4.06	例: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5.02	例:王××(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5.03	例:杨××(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人,职工代表董事为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人,职工代表董事为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管理制度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部分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8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合光能”)本次预计202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本次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主要为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5,235.50万元,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过去12个月内的交易合计已占上市公司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本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年初至10月底与关联人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6年年初至10月底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00.00	0.38%	2,122.52	0.17%	不适用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00	0.31%	84.95	0.11%	不适用
	小计	5,030.00		2,207.4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50		0.12	0.00%	不适用
	天合星元(上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00	0.03%	10.49	0.00%	不适用
	小计	110.50		10.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00	0.48%	87.80	0.39%	不适用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30.00	3.05%	938.18	0.29%	不适用
	小计	10,040.00		1,025.97		
其他(对外租赁)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00	0.01%	-	0.00%	不适用
	天合星元(上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00	0.01%	-	0.00%	不适用
	小计	55.00		-		
合计		15,235.50	-	3,244.05		

注:1、因2026年年报尚未披露,同类业务占比基数为2025年度经审计数据。

2、以上数据分项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前次)预计金额	2026年年初至10月底(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30.00	2,122.52	不适用
	小计	5,030.00	2,122.52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江苏天合元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00.00	-	不适用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84.95	不适用
	小计	4,900.00	84.9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	0.34	不适用
	小计	250.00	0.3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天合元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10.49	不适用
	小计	100.00	10.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90.00	87.80	不适用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00.00	938.18	不适用
	小计	10,490.00	1,025.97	
合计		20,770.00	3,244.27	

注:以上数据分项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 企业名称: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③ 法定代表人:吴伟峰

④ 注册资本:8,288.8886 万元

⑤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4日

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兴塘路12号

⑦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兴塘路12号

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装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伟峰

⑩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26,814.71
净资产	12,365.16
营业收入	13,757.63
净利润	-767.22

2.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① 企业名称: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②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③ 法定代表人:高海纯

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⑤ 成立日期:2014年1月9日

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9层

⑦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西区

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高纪凡

⑩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196,753.47
净资产	29,273.71
营业收入	1,506.53
净利润	31,055.30

3. 天合星元(上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① 企业名称:天合星元(上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②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③ 法定代表人:段顺伟

④ 注册资本:10,449.0247 万元

⑤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1日

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⑦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西区

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阀门和旋塞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春艳

⑩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16,169.02
净资产	3,009.98
营业收入	2,373.99
净利润	-4,530.90

4.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① 企业名称: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②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③ 法定代表人:常清

④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⑤ 成立日期:2005年9月6日

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6层

⑦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9号

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伟忠

⑩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总资产	88,874.20
净资产	46,587.05
营业收入	40,674.16
净利润	-6,756.42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君合科技”)

君合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配偶之兄吴伟峰控制的公司,其持股71%且担任君合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

2.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天合星元”)

天合星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制的公司,其持股55%,其配偶吴春艳女士持股45%,其女儿高海纯女士担任执行董事。

3.天合星元(上海)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合氢能”)

天合氢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之配偶吴春艳女士控制的公司。

4.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有则创投”)

有则创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配偶之弟吴伟忠先生控制的公司,其持股80%,吴春艳女士持股20%。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按照约定执行。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与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以及租赁,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按成本加成定价,符合商业惯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六名非独立董事(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提名高纪凡先生、高海纯女士、吴森先生、张开亮先生、陈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春光先生、蒋红珍女士、艾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春光先生、蒋红珍女士、艾芊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春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均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纪凡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获得南京大学化学学士学位,1988年获得吉林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硕士学位;1988年9月至1989年3月,就职于常州东怡联合开发公司;1989年3月至1989年9月,就职于常州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公司;1989年10月至1992年5月,担任广东顺德大良清洗剂厂副厂长;1992年6月至1997年10月,担任武进协和精细化工厂厂长;1997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至2017年,担任Trina Solar Limited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受聘复旦大学兼职教授。现任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民建中央常委、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中国新型储能产业创新联盟副理事长、中